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苏幼专字〔2018〕10号

关于印发《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了加强我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着力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充分发挥青年骨干教师在创新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激发我校的创新活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苏办发〔2016〕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幼专字〔2018〕8号），特制定《“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选拔、考核暂行办法》《“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4月18日



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着力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充分发挥青年骨干教师在创新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激发我校的创新活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苏办发〔2016〕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幼专字〔2018〕8号），特制定本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项目经费包括：

（1）校级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经费，是对获得校级青蓝工程培养对象资助的科研经费。

（2）省级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经费，是对获得省级青蓝工程培养对象资助的科研经费。

第二章 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项目经费管理职责

第三条 校长对学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项目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对本项目经费的管理具体负责，切实加强和规范本项目经费管理，提高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四条 教师发展中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管理等，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任务书开展科研、教学工作，监督本项目经费的使用，协助学校财务部门做好本项目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科研项目经费的配套标准

第六条 对校级青蓝工程培养对象，学校给予相应的科研经费资助，标准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期内学校提供 5000 元科研经费；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培养期内学校提供 8000 元科研经费；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培养期内学校提供 20000 元科研经费。

第七条 对省级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根据省级科研资助经费标准，按省、校 1:1 配套资助，具体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助科研经费 4 万元人民币/人；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分别资助科研经费 10 万元人民币/人、8 万元人民币/人；优秀教学团队资助建设经费 30 万元人民币/个。由省财政资助 50%，我校统筹 50%。

第四章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和要求

第八条 本项目经费应全额进入学校账户，财务处监管、核算，由项目负责人确认，并向教师发展中心提供凭证。严格本项目经费支出审核制度，严格票据审核，必要时将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明细单等有效证明，杜绝虚假票据；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给个人的劳务性费用，要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一律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购买物品、服务的支出，必须通过规定的采购方式、采购方法和采购程序来进行。

第九条 本项目经费应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支出，不得将本项目经费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活动。

第十条 本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参照科研经费使用范畴。

第五章 本项目经费的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本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经费支出审批表，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分管校长、校长逐级审批。

第十二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进度提出报销相关费用的申请，一般分三个阶段进行报销，期初阶段（获得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经费到账后三个月内）可凭证书报销不超过本项目经费总额的 30%，中期阶段（中期检查后三个月内）可凭中期检查材料累计报销不超过本项目经费总额的 60%，考核阶段（获得考核证书六个月内）报销本项目剩余经费，每次报销时，需列出详细开支，经教师发展中心和财务处审核，报校领导批准后予以报销。各阶段经费逾期将不予报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若项目无故终止，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期内全部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或未通过考核的项目，冻结经费余额，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退还已使用的部分和全部研究经费。冻结的经费余额及退赔的经费由学校酌情处理。

第十五条 若项目负责人中途调动或有其他变化，立即冻结本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财务处和学术委员会应

共同加强对本项目经费的管理。对违反本项目经费使用规定，或因主观原因和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者，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如与上级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2月